

普通高等教育
精编法学教材



民事诉讼法学



CIVIL PROCEDURE LAW

王国征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

D9151201
W228

普通高等教育
精编法学教材

民事诉讼法学

CIVIL PROCEDURE LAW

王国征 主编

100131/9
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学/王国征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6

ISBN 7-301-05715-6

I. 民… II. 王… III. 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 IV. D915.2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38328 号

书 名: 民事诉讼法学

著作责任者: 王国征 主编

责任编辑: 李霞

标准书号: ISBN 7-301-05715-6/D·0618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 话: 出版部 62754962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部 62753121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排版者: 兴盛达打字服务社 62549189

印刷者: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发行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销者: 新华书店

890 毫米×1240 毫米 A5 本 13.625 印张 392 千字

2002 年 7 月第 1 版 200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0.00 元

普通高等教育精编法学教材编委会

总编：徐祥民

编委会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彦	王丽萍	王作全	王国征	王明洁
申卫星	刘笃才	刘惠荣	孙心强	佟连发
吴椒军	汪世荣	肖国兴	陈金钊	孟鸿志
郑贤君	侯怀霞	徐爱国	徐祥民	曾尔恕
谢望原				

秘书：阳露昭

普通高等教育精编法学教材总序

一种不可逆转的力量把 21 世纪拥进我们的生活中来,它是不容拒收的赠礼。对这种慷慨的完全不求回报的给予,笑纳并不是我们所应做出的全部反应。消受 20 世纪光阴的经验告诉我们,时与空的变迁是联系在一起的,时间的延展不只会表现为斗转星移,还必然带来虽已丰富多彩的生活在色彩、节奏、模式等方面的改变。我们必须有应变的思想准备,采取必要的应变措施。

法律,一般来说是保守的。它不是新时代的报春花,但却称得上是百花盛开时众香园里最壮观的牡丹。如果说花是“当春乃发生”,那么,人为的但“后发”的法律则应主动迎接已有先兆的时代变化。没有牡丹的盛开,便不成其为春色满园;没有法律对时代的型塑,这个时代便没有真正到来。我国立法机关已为应对时代的变化和新世纪可能发生的变化开展了立、改、废法律的工作,法学教育者也应有所作为。

法律是保守的,法学则未必。法律近规律,研究法律的科学不仅可以通过总结和回顾把握社会运行的规律,对一定时期应兴应革的事项做出科学的说明,而且也可以从已发现的规律中推想未来,对并非既成事实的情形做未雨绸缪的盘算。法学研究在引领时代潮流,法学教育也应迎头赶上。

一批年轻同志在不可阻挡的年轮的催逼下想在法学教育上

有所作为,想以法学研究的所得飨新世纪的大学生——对新世纪有更多憧憬、在新世纪负有更多责任的人们。

普通高等教育精编法学教材就出于这样的愿望。

新世纪是上个世纪的继续,上个世纪的法学主干课在新世纪的法学园林里依然最为挺拔。我们这套教材不能没有它们:法理学、宪法学、民法学、商法学、经济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等。

新世纪是对上个世纪的超越,在新的时节里,有些旧株孳生新芽,有些新苗比过去更加蓬勃。环境资源法对我们的注意力有极强的吸引力,我们像重视主干课一样对待环境资源法学;广泛的和可能变得更广泛的国际交流敦促人们更多地思考国际方面的法学问题,我们从过去的国际经济法中分出国际商法学。这样,在我们的设计中,带有“国际”性的科目有国际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和国际商法学四门。

新世纪的新无法终结人类社会的永恒主题。婚姻继承法学在我们总规划中占有一席之地。

新世纪并不意味着对上个世纪以前的人类经历的忘却,相反,在经历了“创新、改革”的高潮之后,人们对某种更深厚的人文精神的诉求似乎比上世纪更加强烈了。我们不仅尊重前辈学者在确定主干课时对中国法制史的选择,而且重又让《中国法律思想史》、《外国法制史》、《西方法律思想史》与《中国法制史》比肩而立。

因为是一批年轻人,其迎接新世纪的浓浓热情不仅在 20 卷书的整体设计上有所表达,而且弥漫于每一卷的字里行间。

徐祥民

2002 年 5 月 9 日于青岛海洋大学崂山舍

编委会名单

主 编 王国征

副主编 张世全 邢培泉 蒋为群 阳露昭

分工情况:

王国征(青岛大学法学院):第一章、第二章、第四章、第五章;

于永龙(青岛大学法学院):第三章;

凌宗田(青岛大学法学院):第六章;

门中敬(青岛大学法学院):第七章;

张世全(山东大学威海分校法律系):第八章至第十五章;

邢培泉(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第十六章、十七章;

李爱玲(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第十八章、第十九章;

周 艳(青岛大学法学院):第二十章;

阳露昭(青岛海洋大学法学院):第二十一章至第二十三章;

蒋为群(甘肃政法学院法律系):第二十四章至第二十八章
第三节;

杨晓颖(山东农业大学法律系):第二十八章第四节。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我国《民事诉讼法》为依据,结合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吸收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系统论述了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论、基本制度。在尽量保持民事诉讼法学体系完整性和内在逻辑性的前提下,力求对现行民事诉讼立法作全面准确的阐述。同时,在编写过程中充分考虑到我国现行高等法律本科专业民事诉讼法学教学的实际情况,对应当在研究生阶段学习的知识,本书仅给出基本概念,甚至名词,未作深入介绍。

Foreword

On the basis of *civil procedure law*, this book, which includes the judicial definition made by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and the lasted achievements in civil litigation research, elaborates the basis theory and systems of civil procedure law. In consideration of keeping the completeness and inherent logicity of civil procedure law, the authors have tried a best to set forth the current legislation of civil litigation. At the same time,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current teaching facts in domestic colleges, to some field of academic research, which should be studied in postgraduate, the authors define the concept or the key terms simply rather than elaborate completely.

总主编：徐祥民

法理学

宪法学

民法学

商法学

婚姻家庭法学

知识产权法学

经济法学

环境资源法学

行政法

刑法学

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学

中国法制史

外国法制史

中国法律思想史

西方法律思想史

国际法学

国际私法学

国际经济法学

国际商法学

陈金钊

郑贤君

申卫星

王作全

王丽萍

吴椒军

侯怀霞

徐祥民

鸿志

望原

万国征

王彦

汪世荣

曾尔恕

徐祥民

徐爱国

佟连发

王明洁

孙心强

刘惠荣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念	(1)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历史沿革	(7)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论	(13)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	(33)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33)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制度	(40)
第三章 民事案件的主管与管辖	(45)
第一节 民事案件的主管	(45)
第二节 民事案件管辖概述	(50)
第三节 级别管辖	(53)
第四节 地域管辖	(56)
第五节 裁定管辖	(60)
第六节 管辖权异议	(63)
第四章 民事诉讼参加人	(66)
第一节 当事人概述	(66)
第二节 共同诉讼人	(74)

第三节 诉讼代理人	(79)
第四节 第三人	(82)
第五节 诉讼代理人	(87)
第五章 民事诉讼证据	(92)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概念和特征	(92)
第二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种类和分类	(96)
第三节 证明对象	(103)
第四节 民事举证责任	(112)
第五节 调查收集证据和保全证据	(124)
第六节 质证	(126)
第七节 证据的审核认定	(129)
第六章 期间与送达	(135)
第一节 期间	(135)
第二节 送达	(137)
第七章 法院调解	(140)
第一节 法院调解概述	(140)
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原则和程序	(142)
第三节 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	(144)
第八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146)
第一节 财产保全	(146)
第二节 先予执行	(151)
第九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55)
第一节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	(155)
第二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59)

第三节 民事诉讼的刑法保护	(164)
第十章 诉讼费用	(167)
第一节 诉讼费用概述	(167)
第二节 诉讼费用的种类和征收标准	(169)
第三节 诉讼费用的预交和负担	(171)

第二编 审判程序

第十一章 普通程序	(177)
第一节 普通程序概述	(177)
第二节 起诉和受理	(180)
第三节 审理前的准备	(184)
第四节 开庭审理	(186)
第五节 第一审程序中的特殊制度	(191)
第十二章 简易程序	(197)
第一节 简易程序概述	(197)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198)
第三节 简易程序的具体规定	(200)
第十三章 第二审程序	(204)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204)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与受理	(207)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210)
第四节 上诉案件的裁判	(214)
第五节 上诉案件的其他处理方式	(216)

第十四章	再审程序	(221)
第一节	再审程序概述	(221)
第二节	再审程序的开始(Ⅰ):人民法院决定再审	(224)
第三节	再审程序的开始(Ⅱ):当事人申请再审	(225)
第四节	再审程序的开始(Ⅲ):人民检察院抗诉再审	(228)
第五节	再审案件的审理	(231)
第十五章	民事判决、裁定和决定	(235)
第一节	民事判决	(235)
第二节	民事裁定	(239)
第三节	民事决定	(243)
第十六章	特别程序	(245)
第一节	特别程序概述	(245)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248)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250)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案件	(253)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255)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257)
第一节	督促程序概述	(257)
第二节	支付令的申请和受理	(259)
第三节	支付令的异议和督促程序的终结	(261)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264)
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概述	(264)
第二节	公示催告案件的审理程序	(266)

第十九章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271)
第一节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概述	(271)
第二节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的发动	(273)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276)
第四节 和解与整顿	(279)
第五节 破产宣告	(281)
第六节 破产清偿和破产程序的终结	(285)
第二十章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	(288)
第一节 海事诉讼法概述	(289)
第二节 海事诉讼管辖、保全、担保和送达	(290)
第三节 审判程序	(301)
第四节 特别程序	(305)

第三编 执行程序

第二十一章 执行程序概述	(312)
第一节 执行和执行程序	(312)
第二节 执行程序的原则	(315)
第三节 执行根据	(317)
第四节 执行组织	(318)
第五节 执行管辖	(321)
第六节 委托执行、协助执行和执行争议的协调	(322)
第七节 执行担保和执行承担	(327)
第八节 执行异议	(329)
第九节 执行和解与执行回转	(332)

第十节 执行监督	(334)
第二十二章 执行开始、中止和终结	(337)
第一节 执行开始	(337)
第二节 执行中止	(342)
第三节 执行终结	(343)
第四节 执行结案	(345)
第二十三章 执行措施	(347)
第一节 金钱给付的执行措施	(347)
第二节 特定财产交付的执行措施	(352)
第三节 完成行为的执行措施	(353)
第四节 特殊的执行措施与制度	(354)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第二十四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说	(363)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363)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一般原则	(367)
第二十五章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	(375)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概述	(375)
第二节 诉讼竞合及其管辖	(379)
第二十六章 涉外民事诉讼中的送达、期间 和财产保全	(382)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中的送达	(382)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中的期间	(385)
第三节 涉外民事诉讼中的财产保全	(386)

第二十七章 涉外仲裁	(389)
第一节 涉外仲裁概述	(389)
第二节 涉外仲裁程序	(391)
第三节 涉外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394)
第二十八章 司法协助	(397)
第一节 司法协助概述	(397)
第二节 一般司法协助	(398)
第三节 特殊司法协助	(401)
第四节 中国区际司法协助	(405)